# 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

中心研〔2020〕16号

# 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 硕士研究生中期筛选实施细则

为加强硕士研究生培养过程管理,切实提高硕士研究生培养 质量,根据《华中科技大学硕士研究生培养工作规定》(校研(2019) 14号),特制定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硕士研究生中期筛选实施 细则。

### 第一条 考核内容

硕士生中期筛选是硕士生完成主要课程学习后、开展硕士学 位论文工作前组织的综合考核,是硕士生培养过程中的重要环节。 中期筛选的内容包括硕士生课程学习的完成情况、文献阅读及开 题报告,学位论文的前期进展情况及其开题是否达到硕士论文的 水平等。

## 第二条 考核对象及方式

1. 考核对象: 硕士生的中期筛选一般安排在第一学年末进行, 不

得晚于第三学期。

2. 考核方式: 硕士生中期筛选应结合《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》及答辩进行,由硕士生本人提交申请,经硕士生导师同意后由功能实验室组织安排。

#### 第三条 申请参加中期筛选的条件

- 1. 原则上应完成主要课程学习且合格,未修课程不得超过2门;
- 2. 完成《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》, 具体包含:
  - (1)课题的来源、目的及意义;
  - (2) 国内外该领域研究概况;
  - (3) 课题研究内容和技术方案:
  - (4) 已取得的研究进展;
  - (5) 理论与实践方面的预期成果;
  - (6)主要参考文献。

#### 第四条 考核程序与成绩评定

- 1. 申请人应通过研究生培养与奖助系统提交申请并上传电子版《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》。
- 2. 提交纸质版《开题报告及研究进展》,下载课程成绩单,填写《硕士生中期筛选表》,经导师审核同意,即可参加中期筛选。
- 3. 硕士生报告时间不少于 15 分钟, 并回答考核组老师的提问。
- 4. 硕士生中期筛选小组至少由 3 位硕士生导师组成,组长由 1 名正高职称的教师担任。导师可以作为审查小组成员,但不能担任组长。

5. 中期筛选小组综合硕士生的思想品德、课程学习成绩和开题答辩结果,对硕士生的中期筛选做出通过或不通过的评定,报研究中心学位审议委员会审议,审议结果报送研究生院备案。

#### 第五条 考核结果处置

- 1. 通过中期筛选后,硕士生即可继续硕士论文工作阶段。
- 2. 对于中期筛选不合格的学生,应终止学习。符合结业条件的,办理结业;不符合结业条件的,按退学处理。考核结果由研究中心学位审议委员会审查后报送研究生院。

#### 第六条 其它

本细则从颁布之日起开始实施,解释权为研究中心学位审议委员会。

武汉光电国家研究中心

2020. 11. 6